

香港電台第五台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
黃好婷

第二講：商鞅變法

引言

秦孝公二十四年（公元前 338 年），關下客店裡發生了那令人唏噓的一幕：一位沒有「證件」的旅人，被店主拒絕留宿，因為「商君之法」規定，收留無驗之人者，店主會被連坐。那位旅人正是商鞅本人——他剛剛聽聞秦惠文王（即原太子）下令緝捕自己，匆忙逃亡，卻發現自己親手制定的嚴法，已將整個秦國變成一座無形的監獄。他長嘆：「嗟乎，為法之敝一至此哉！」最終兵敗被殺於鄭黽池（一說彤地），屍身被運回咸陽，遭車裂示眾，滅其家。商鞅的悲劇結局，恰恰證明了他變法的「成功」：法令已深入社會肌理，連制定者自己也無法倖免。這場變法究竟改變了什麼？為何讓秦國從邊陲弱國躍升為「虎狼之師」，卻讓推行者身首異處？

一、公叔痤的遺憾與商鞅的清醒

商鞅（原名公孫鞅、衛鞅）出身衛國公族，在魏國公叔痤門下任中庶子。公叔痤病危時，向魏惠王極力推薦：「公孫鞅年雖少，有奇才，願王舉國而聽之。」若不用，則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」。魏惠王表面應允，私下卻對左右說：「公叔病甚，悲乎，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，豈不悖哉！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公叔痤隨即勸商鞅速逃，商鞅卻冷靜回應：「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，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？」（同上）這句話道盡商鞅的洞察力：他早已看透魏惠王無雄才大略，不會真正動手除掉潛在威脅。

這段故事展現兩種智慧：

- 公叔痤：慧眼識才+勇於薦賢（敢薦比自己更強的人）
- 商鞅：極度現實（不抱幻想，懂得「時」與「勢」）

二、秦孝公的「分土」承諾——戰國時代最具吸引力的求賢令

公元前 361 年，21 歲的秦孝公繼位。秦國當時被山東六國視為「夷狄」，連會盟資格都沒有。孝公痛感恥辱，下令求賢：「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，吾且尊官，與之分土。」（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）「與之分土」4 字，殺傷力極大。戰國時代首位國君公開許諾分封土地給外來賢才，吸引力無與倫比。

商鞅聞訊，從魏國西行入秦，透過景監（秦孝公寵臣）4 次面見孝公：

1. 說「帝道」→ 孝公昏昏欲睡
2. 說「王道」→ 仍無興趣
3. 說「霸道」→ 稍有觸動
4. 說「強國之術」→ 孝公大喜，「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

從此，商鞅獲重用，先後任左庶長、大良造，封於商，號商君。

三、變法理論基礎：與甘龍、杜摯的辯論

商鞅變法前，曾與保守派大夫甘龍、杜摯展開激烈辯論。甘龍主張「聖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變法而治」，認為因循舊俗才是「天下之民所以安」。商鞅反駁：「龍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常人安於故俗，學者溺於所聞。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。」杜摯進言：「利不百，不變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法古無過，循禮無邪。」商鞅針鋒相對：「治世不一道，便國不必法古。故湯、武不循古而王，夏、殷不易禮而亡。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。」（《商君書·更法》）這場辯論奠定了變法的理論基礎：變法的正當性不在於是否符合古禮，而在於是否「便國」——有利於國家富強。這是戰國時代功利主義政治哲學的集中體現。

四、變法核心內容：政治、經濟、軍事三位一體

商鞅變法分兩階段（公元前 356 年、350 年），核心是「農戰」二字：一切為了農業生產+軍事擴張。

1. 政治制度改革

- 設縣制：合併鄉邑為縣，全國設 31 縣（一說 41 縣），縣令、縣丞由國君直接任命→中央集權雛形+官僚制開端

- 廢世卿世祿：打破血緣貴族對政權的壟斷
- 軍功爵制（20 等爵）：以斬首數計功，「能得甲首一者，賞爵一級，益田一頃，益宅九畝」（《商君書·境內》）；宗室無軍功不得列入族譜→平民可憑戰功崛起，貴族特權被削
- 什伍連坐：五家為伍，十家為什，互相監視、告奸；不告者腰斬，告奸者與斬首同賞→嚴密控制基層社會

2. 經濟制度改革

- 廢井田、開阡陌：承認土地私有，可買賣；改畝制（240 步為畝），獎勵墾荒
- 重農抑商：誘三晉（韓趙魏）農民入秦，給田宅、免除三代兵役；秦人主戰，客民主農
- 強制分家：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→增加戶數、稅基
- 統一度量衡→便利賦稅徵收與商業貿易

3. 軍事與社會控制

- 獎耕戰：務農豐產可免徭役；殺敵斬首直接晉爵
- 禁私鬥：私鬥者按情節輕重處罰
- 徙木立信：南門立木，先懸賞 10 金，無人響應，後增至 50 金，能移至北門者賞之→樹立法令的絕對信用

五、變法執行原則與驚人成效

1. 執行原則

- 徙木立信：先樹信用，再推嚴法
- 嚴懲貴戚：太子犯法，刑其傅公子虔、公孫賈黥面。4 年後，公子虔復犯約，劓之。當時太子嬴駘約 10 歲，實際上是其師傅慫恿或代為觸法，商鞅借此震懾舊貴族。
- 先經濟後政治：先富國，再強兵
- 法典化：將變法成果制度化，避免「人亡政息」

（二）成效

- 10 年後：「道不拾遺，山無盜賊，家給人足。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治。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
- 公元前 340 年大破魏軍，俘公子卬，收復河西之地；魏惠王被迫遷都大梁

- 周天子致胙於秦孝公，諸侯畢賀
- 秦軍成「虎狼之師」

六、結局：法存人亡的歷史弔詭

秦孝公死（公元前 338 年），惠文王即位。公子虔等舊貴族告商鞅「謀反」。商鞅逃亡，欲宿客舍，舍人不知其是商鞅，曰：「商君之法，舍人無驗者坐之。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商鞅喟然嘆曰：「嗟乎，為法之敝一至此哉！」（同上）最終兵敗被殺於鄭黽池（一說彤地），屍身被運回咸陽，車裂示眾，滅其家。

為何商鞅必死？

- 變法最大受益者是秦國與孝公；最大受害者是舊貴族
- 太子（惠文王）因師傅受刑，多年「杜門不出」，公室貴戚「多怨望」
- 據《戰國策》記載，孝公晚年曾「欲傳商君」，商鞅辭不受，此舉更添惠文王猜忌
- 商鞅「刻薄寡恩」，樹敵太多

然而，法已深入骨髓。秦惠文王雖殺商鞅，卻弗改其法，繼續推行變法成果。商鞅雖死，法存秦國。

結語

商鞅的一生，是充滿傳奇的一生，也是充滿悲劇的一生。他是戰國後期最卓越的政治家、改革家，其變法適應了戰國亂世的現實訴求，抓住了時代的脈搏，為秦國的崛起與最終的統一六國奠定了制度基礎。他的變法，不僅改變了秦國的命運，也改變了中國歷史的走向，其創立的中央集權制度、官僚制度、軍功爵制等，皆被此後的秦漢王朝所繼承與發展，影響了中國兩千多年的歷史。

而商鞅的悲劇，則源於他的變法本身——他的變法徹底打破了舊的制度體系，觸犯了舊貴族的核心利益，卻未能為自己留後路；他的「以法治國」，嚴酷無情，法不阿貴，卻也讓自己陷入了「作法自斃」的境地；他得到了秦孝公的絕對信任，卻也因此成為舊貴族的眼中釘，一旦秦孝公去世，他便失去了所有保護。

商鞅雖死，法存秦國。此時的秦國，在秦惠文王的統治下，已然成為天下最具實力的諸侯國，其崛起的勢頭已無人能擋。只是，秦國的強盛也引起了東方六國的高度警惕，六國必將聯合起來對抗秦國的擴張。秦惠文王接手的，是一個富強的秦國，也是一個面臨六國合縱對抗的秦國。他能否繼承秦孝公的遺志，在秦國崛起的大道上繼續前行，進一步擴張秦國勢力，為秦國最終的統一六國打下更堅實的基礎？這便是後續所要探尋的謎底。